ᠪᠣᠯᠣᠨ ᠵᠢᠭᠰᠠᠭᠠᠯᠲᠠᠢ ᠪᠠᠶᠠᠨ ᠲᠣᠭᠣᠭ ᠰᠢᠨᠵᠢᠯᠡᠬᠦ ᠤᠷᠤᠨ ᠬᠦᠮᠦᠨ ᠭᠠᠵᠠᠷ ᠤᠨ ᠠᠭᠤᠷ ᠬᠡᠪᠯᠡᠯ ᠤᠨ ᠭᠤᠷᠤᠮ ᠤᠨ ᠬᠣᠷᠢᠶᠠᠨ ᠭᠤᠯᠤᠭᠠᠨ ᠬᠦᠮᠦᠰ ᠤᠨ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ᠭᠡᠷᠴᠢᠯᠡᠭᠡᠨ ᠤ

的作用，实现了党群共建促发展，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及优秀工作者。为了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增强党群组织的凝聚力、创造力和战斗力，按照《中共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评选2014—2015年度党群组织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》（鄂康集党发〔2015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民主推荐、考核测评，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党群组织及优秀党群工作者进行表彰，具体表彰奖励结果如下：

一、先进党群组织（7个）

（一）先进党支部：热力分公司党支部、天然气分公司党支部；

（二）先进工会分会：热力分公司分会、营销分公司分会、物业服务公司分会；

（三）先进团支部：机关团支部、天然气分公司团支部；

二、优秀党群工作者（7人）

（一）优秀党务工作者：张晓娟、钱银柱；

（二）优秀工会工作者：杨陆萍、李金龙；

（三）优秀共青团工作者：韩强、刘章；

（四）优秀女工工作者：王颖；

三、优秀个人（7人）

（一）优秀党员：张茹、范文慧、周长元；

（二）优秀团员：杨杰、齐振国；

（三）巾帼标兵：张玉琴、郑敏娜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继续开拓创新、锐意进取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为加快集团公司跨越式发展再立新功。同时集团公司党委号召，其他各党群组织及个人，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寻找差距，自加压力，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和队伍建设，在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发展中献计出力，为推动集团公司又好又快发展，构建美丽通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中共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

中共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　　2016年4月7日印发